特教定式

攷事 乾

特教定式

華倫局放未放啓
五日録啓
罪関倫常草記後發配
罪人直招停刑
擊錚過三日轉稟
從實緘荅草記勿施
横叛上典
登聞後發配
司巻領籤移金吾
猥濫呼籲人草記發配
未至配所一體附啓
決獄録式
雇工定制
查啓定式
文蔭武士子徒配勿檢
婢夫定律
京司檢驗依外邑例
奸獄状聞
外邑獄啓案修啓
殺獄蔭郎擧行
罪囚給由
内侍訟干
配滿十人邑移配
内侍、干殺獄直勘

月推未準三次

上疏請寢

禁直關

餽拘留

撿驗㕔避

拷訊定限

奴主相訟

一日杖不過百度

特教定式

更定酒禁

英宗三十九年 傳曰噫鄒聖云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一其誰即君也豈徒誦亞君之訓仁民愛物即我朝家法雖然無法則已莫重 祭享用醴酒國中若有酒此其國亡者也頃者臺臣之請非以殺人導君者也深慨乎此者予之臨門臬示九淵非徒嚴法勿論令前令後酒多酒少身為閫帥潛釀現捉無他法則已不施於此而將施於何噫人心無狀見其首於門外肆其慾而潛釀令施屬耳何問多小雖若此猶不遽施一律問于衆民乃施其法此正國人皆曰可殺者而伊後無捉納者豈曰無酒此不過其律重

而人不忍提納者一欲摘奸而今日得一人次日又
得二人當初定律郎是多釀而鉼壘潛釀之屬皆將
懸於沙場故其猶泯默欲張則重辟命欲施則法將
解夙夜思之心自為難憲臣提醒開起予心昨雖下
教心不慊然令備堂三司衆議更以思之其雖待將
殺則一也編配連續其悶也因此彌滿囹圄奚比編
配故不憚其憊特坐此殿召自大臣二品至微官庶
僚詢問一民不陷大辟令可行之方畧差無取用者
而一叅議一儒生之所奏正合予意大臣亦陳其蘊
因此大覺律重而法不施其亦第二件事也噫近四
十年臨御其所深戒者卽一殺字也噫白首暮年因
誠淺不能禁反樹一律垂裕後昆非體昔年欽恤之

意亦非嚴禁酒之道也洞諭予意僉議詢問再昨日
荅憲臣之勿施自今以後名爲士夫而犯此現捉者
終身充爲庶人不齒衿紳不許科宦勿許清顯一依
贓吏法中庶勿限年邊配以終其身庶民以下勿論
軍兵初犯嚴刑一次再犯嚴刑二次三犯嚴刑三次
而切勿徵贖京則限己身爲各司奴婢外則同道殘
邑限己身爲奴婢其中或篤老癃疾幼弱者遵作贖
刑之意一次代以杖一百律徵贖二次代以杖一百
徒三年律徵贖三次代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律徵贖
多釀者以大甕爲定此則勿論士夫中庶元定法外
限己身絶島定配庶民以下元定法外絶島爲奴婢
雖值大赦並勿擧論捕廳譏察法曹勘律依前下教

舉行多釀捕捉人加資不爲捕納捕校令兵曹從重
决棍雖當久勤勿施不爲指示任掌令秋曹嚴刑事
定式施行曾以下教內司四宮犯此者令該曹首宮
任邊地定配事分付自京外曉諭以示懸法象魏之
意　傳曰噫以此觀之須者不捕初則捕廳之無狀
也減其一律中中下教可謂動而非徒不減亦必自
除近日之內新釀給贖事之叵測莫此爲甚事之放
恣莫此爲甚小民猶然況以士爲名者乎此無他已
觀其非雖然此酒不禁將至於國不國君不君僞印
僞科捕廳管攝況此乎大抵渠之稱托其淡不關勿
論直招稱托潛釀則一也御藥酒炒既不用此焉敢
憑此飲者不禁何以止酒此後捕廳捕來後禁釀與

買飲者其若直指勿煩啓目依定律直為草記勘處於渠之道受捕廳之杖可乎受定例嚴訊可也輕重懸殊若不直指以士為名者與中庶勿拘日次嚴訊取服直招為期常漢則送于捕廳受遲晩來依定律草記勘處事分付此三漢先送捕廳依下教受遲晩以来買飲者亦依此擧行初下教至今下教令秋曹作為冊子名曰禁酒事目其令按而擧行　傳曰凡事要約然後令可行被捉贓物者自有定律而其外買飲人指告之酒家譏捕時若有贓物一體勘律渠雖直招若無贓物勿為徵贖決杖八十記名本曹若或復犯自其時詳次勘律渠不直告亦無酒器者分揀免為庶人其禁科官

英宗四十一年　教曰殿中既諭述編亦云人子之
道貴賤何異雖許醴酒懼於麴子至用蜜水噫有器
具則蜜水猶用窮巷士庶微賤小民此亦何為以此
觀之祭用三層王公用清酒士庶用蜜水庶民用玄
酒是豈無貴賤一也之意哉亦豈絜規之道哉其自
冷節令士庶用祭酒亦上下同行之意慰孝子順孫
之心然令日此教之後嚴立科条然後予意可質彼
蒼勿論王公四庶為上而宴為親獻壽許其醴酒禁
其清酒且禁令宜簡而嚴凡身為士庶非祭而飲酒
者勿許清顯士庶以下勿禁人類造釀者之類切勿
徵贖依法嚴懲街上使酒場市相鬪之類初犯者嚴
刑一次再犯者加刑一次清酒外造紅白露者施以

終身投諸海濱之律以此分付中外此非殘竊其治
有法此後凡諸禁令一付法司
定配千里外恒式
顯宗十三年上曰近來流罪之類或配當道與近
道事極無據我國幅員不廣流罪則雖不能準其里
數不可無酌量定制之事必須千里外定配永為恒
式之意令該曹書揭壁上亦令諸道遵行可也
時因親喪保放
肅宗三十一年教曰遭親喪而不得自盡人子之
道其至痛當如何此正為人上者所宜惻然動念處
也自今定式限成服保放
禁紋緞

英宗二十二年 傳曰禁紋緞即一新令燕貿若禁
奢侈自祛故此意奉稟于
慈聖幸而得 旨此實
慈聖照儉之盛德志若在於草衣草食則此令乃所
以先務于今海東之人孰敢違之上而袞衣華輿翟
衣及下而朝官章服戎衣命婦章服衣裳軍門旗幟
所用外無論紗緞綾紬凡有奇巧之紋者一切嚴禁
如有犯者市民為首者直施一律吏勿饒貸譯官商
賈直自灣府先梟示後狀聞其物件焚之梱外事著
為法令
英宗二十二年禁燕貿紋緞 教曰土地之生財有
限軍國之需用甚繁一使之行礦銀十萬以充王公

卿大夫匹庶所需之綾羅窮材僻野爭尚以侈端一
國之財助一時之侈可勝歎哉噫上有好者下必甚
焉始自令節使衮衣輦輿翟衣朝臣命婦章服軍門
旗幟之外凡有奇巧之紋者一切嚴禁如有犯者書
狀施以不職之律市民直施一律譯官商賈自灣府
先斬後
啓貿物禁之栅外著爲令式
英宗二十三年　傳曰噫令者禁紋緞卽予恒曰之
心旣令嚴禁則雖一尺紋緞其有犯禁國有常憲其
欲嚴立禁令屢人爲着者賣咨官梟示灣上以勵他
人而諸大臣傅輕之義且多此正若張釋之之言也
並特貸梟示之律賣咨官李命稷勿限年定配勿揀

赦典市民頭徒人遠地定配亦勿揀赦典而王者用律宜施其首其餘任掌市民自本曹勘律放送此後若有犯者市民頭徒人直施一律吏勿饒貸譯官商賈直自灣府先梟示後狀聞之意著為法令分付秋曹道臣

英宗二十八年備邊司啓曰義州駈馬人洪金所持帽包中有紋緞機紬藍紬合十疋捜驗時被捉於義州府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有紋之禁法意至嚴内賚受 教中只擧譯官商賈者蓋許多赴燕名色有難預度悉擧也豈謂譯官商賈外則皆可貸死乎駈人之屬便皆商賈也狀稟雖曰愼重未免踈緩義州府尹南泰耆假都事李徽之並從重推考洪金係受

教竟上臬示後狀聞事知委使臣亦免常時不能
檢飭之失一體從重推考何如　傳曰當初下教指
謂商譯意在嚴禁杞禁雖無狀即無識一驗人若張釋之
言灣尹先用律後聞則已也既聞之後宜有恭酌嚴
訊三次三水府定配此後一依商譯律先舉行後狀
聞事分付
令上十一年禁紋緞　　教曰禁紋一事丙寅受
教法令不啻至嚴昭載金石十數年來稍稍觧弛予
於聽政初綸音微及於時弊條而挽近尤復蕩然雖
以令日入侍諸臣言聞之益聞其所不聞婦女之婚
具燕服用紋品者作尋常比説既發於筵席則决不
可但令關飭使行而止昧爽以前雖不溯究用律及

令申禁烏可已乎自今年使行一依丙寅年受教
申禁且按受　教章服軍門旗幟外凡有奇巧之紋
一切嚴禁載錄成著最無一定之式令於申禁之時
須有別般剖析條件可無眩於擧行伊時有成節目
之命而只以傳教行會無事目之見存於廟堂者云
令廟堂謹將　先朝受教及此傳教尾附合行條件
揭板灣府及譯院仍令印出冊子分置本司及諸法
司以為永久遵行之地此蓋仰述　先朝昭儉尚貴
之盛意也為今廷臣者當守受教宜不敢放忽看過
況遵　先朝受教更申於今日者乎予則曰宮中之
至今遵守觀於大小服着可以知耳諸臣則先從家
内婦女各自痛禁則閭巷自當有觀感之效衆譯輩

亦豈必售無利之利甘犯邦憲乎此實為端本之政
並以此意嚴飭

決幽欝掃囹圄

英宗二十一年 傳曰昔者漢文春詔豈不云方今
三陽回泰萬品咸蘓之日吁嗟吾民困窮蔀屋雖在
靜攝之中興惟于此不覺蹶然噫以予之凉德御其
幾年雖無擧一政惠一民欽體昔年一心眷眷者其
惟軍民今雖年益深而氣益憊惟此一心可質彼蒼
凉德無能徒具是心顧無其惠反省于中其自恧焉
雖然只自嗟而豈無飭奚特蔀屋都民之困窮無異
遐民詩不云乎邦畿惟民所止之義焉在孟子亦云
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亞聖其豈欺我哉游文飭勵莫

若賣政都民休戚係於京兆部官鄕民休戚係於方
伯守令于今先務莫若于此京兆部官外而守令民
之弊端無巨細而報于京兆道臣其細者府堂方伯
飭勵除之其巨者或草記或狀聞而備局之臣其勿
作休紙而泛泛盖勉行一事擧一政之意申飭備局
京兆八道噫蟄虫猶振之時吁嗟圜圜之人墨白混
淆莫伸其欝此豈體元道通之意乎申飭中外卿令
詳決俾勿遲滯精掃囹圄使吾民雖在其中俾知三
陽之時

重囚救恤

英宗二十一年　傳曰昔人夏月飮一冷水亦思囹
圄況爲君子乎曾已飭勵今聞秋官陳達于今酌處

之中有渾身無尼衣者云聞覺惻然而上年因此物故囹圄者將近十人云臆其雖究辯徑先物故於囹圄則何以得伸令尚萬之不爲物故於酌處之前者亦幸矣今日風霄奚弛之命蓋此也此雖該曹之難以周旋不可無飭該曹堂郎推考臆衣者所以掩身食者所以止飢而囹圄桁楊之中身無衣飢多日雖不物故其何精神應其日次無異於泊木石也豈王政所恩此後則若此之類秋官報于備局以某條濟活以示王者欽恤之意

女人勿枷

英宗二十三年　傳曰凡刑法京外無異鞫囚何等重也而非男人不着枷只項鎖況他乎耶覽閱西道

臣狀聞瀋陽来三禮小業着枷嚴囚云以此推之外
方之雖非男人一體枷杻可知申飭諸道一遵國例
勿為踰法事分付

捕廳還来罪人計前刑

英宗二十四年 傳曰前則泛看今乃覺悟刑曹曰
次刑推者中有往来捕廳者則更以計次故曾前多
受刑訊者更以一次計之而十日錄啓中只以更計
者懸錄此輩雖殺無赦不為通計於上下之前雖十
百次豈能知之乎非欽恤之意此後雖往来捕廳者
前受刑問次數通計以錄事分付該曹

百官應擧時禁傳食

英宗二十五年春塘臺試時 上曰此後百官應擧

者場中有傳食者當施科場之律以此定式分付

科場錄名外不得入場

英宗二十五年 傳曰令當處分後久以思之頃者
下教中所謂科外隨從云者乃指無錄名者及下賤
雜類隨入者此非新法乃申嚴古規也噫以此觀之
國朝設法意蓋厚矣何則勿論兩班中庶皆許其科
者也若或莫知此意不許錄名與否混多隨從此兩
班外一并停擧也豈制法之意哉此後則勿論士夫
中庶錄名外入場者以科外隨從施行若此其宜錄
名不爲具四祖呈錄名而只書其名因循捧之錄名
官施以告身之律科外錄名既已曉然下教此乃法
外其宜從令施行令當被捉所謂隨從諸人令秋曹

更問試所錄名與否詳考後依下教依定式勘律此後凡大小科頃者下教令當 下教令該曹大書一通分付試所

陳告人論罪

英宗二十五年 傳曰海夫之弊其知之孰矣今聞大臣所陳大意是矣而然自有令 不必更查疊徵濫徵已載續大典監兵水營不當徵而徵此違令者令當還 御史廉問嚴懲而大抵此弊京外牟利之輩貪漫利陳告各處而然矣自今爲始凡諸海洋折受勿論斜水船稅漁稅一並通禁者備局直爲草記勿施當該陳告人嚴刑三次定配事定式施行

歲時輕囚放

英宗二十六年 傳曰歲將暮承旨帛取囚徒輕囚放釋噫送舊迎新之際若有親戚妻孥以輕者拘囚囹圄非王政之所忍政院春坊及各司非關係至重者勿為捉囚此後歲時以此奉承傳施行

諸上司直囚

英宗二十七年 傳曰王令當信録啓在近故取覽囚徒其中釀酒之人已嚴處而兵曹直囚者二人秋曹直囚者二人於秋曹則差待數日其何晩也於兵曹則亦有異於秋曹而為民特教餘日不多則用牌分付其何異哉而勿論牌與分付其囚一也若是不遵乎王者信令用法當先乎任重之人兵曹判書洪鳳漢刑曹判書鄭益河並施制書有違之律其直囚

四人卽為放送而此事知之熟矣用牌衙門皆直囚雖非用牌衙門亦為直囚者或兼都監其郞目中有遲晩下吏直囚而用粉牌之請故也故囚徒中有来闕直囚二題目矣因此而聞之則直囚衙門則不用牌而以口傳則付之木牌其猶用奸況分付乎此乃謬例今後一切嚴禁無牌無闕則該曹勿為擧行事亦為申飭

士族婦女勿檢

英宗二十八年　傳曰士族婦女雖名編徒流棄物故後勿為檢驗事一例載錄於受教

同年　傳曰子曰使臣以禮古人云士可殺不可辱今因而乃覺此後關係鞫者外居配物故之人宗勲

之臣及文武蔭下大夫以上曾経侍從之臣勿為檢驗
事載於受教

正雜職妻勿檢

英宗三十一年 傳曰戊申十魁依逆追例舉行而
亦有差等故今番逆賊致雲依此例舉行事下教而
更以思之與特故貳相李貴所奏是矣若非霍顯王
章之及於婦人其宜審慎自今番其妻勿為正法此
後受教定式而心常欲為下教者因此下教此後勿
論正職雜職其妻及名以兩班者之妻雖犯殺人而
正法勿為檢驗事亦為受教定式舉行

麗陵禁標

英宗三十一年 傳曰頃年臨松都時於不朝峴特以高

麗忠臣不朝峴竪碑以御詩勝國忠臣勉繼世令隨駕諸臣賡韻再昨已諭令日在廷臣僚始祖於前朝舊臣也昨日以前犯葬者皆勿問自今年爲始犯葬者步數皆依受 敎擧行而其所犯葬人嚴刑三次後海島定配其不禁留守身令以制書有違勘處十年後歲抄擧行犯耕者亦依此擧行噫前朝陵寢使民犯耕仍捧稅豈王政之所忍其於犯耕雖久遠斷不饒貸依受 敎各陵四向五十步爲限諸陵同在一局者從四面陵尺量入於五十步者皆陳焉量案亦爲懸註擧行形止皆令即爲狀聞而其或踰月當該地方官拿問以制書有違私律勘處大抵雖有欲犯禁者陵官不報留守守令何以知之噫前朝姓裔世守其陵其若不禁又從以許之此豈可以論

理待之也此後不報陵官隨現限己身邊地定配事
一依定式法豈不美而其隧者不遵也亦不無未能
詳知而犯者昔年受 教令畨下 教名曰前朝諸
陵禁標處 教令校書館活印春曹秋曹諸陵所在
地方官及松都江都畿營一體印送五處史庫亦為
印置 教曰庚子受教太祖陵以二百步為限七陵
則以一百五十步為限而七陵內所當掘去者若多
則更為稟報於該曹待其回下而處之可也造家耕
田亦令痛禁而此後若有偷葬之事則其時留守難
免重責壬寅八月禮曹 啓曰太祖陵既以二百步
定限顯陵以下三陵則以一百五十步定限其餘七
陵及令畨追得三十五陵則以一百步定限似合事

宜並依此施行　傳曰噫前朝於我朝可爲尊敬者
發遣禮郎奉審其犯葬處若有執頉以制書有違之
律施行又　傳曰令日在廷臣僚其始祖前朝舊臣
也自今年爲始犯葬者依啓　教舉行而其犯葬人
嚴刑三次後海島定配留守守令以制書有違律勘
處十年後歲抄舉行犯科者亦施此律

特教勘用私律

英宗三十二年　傳曰在家出禁曾有禁令而今聞
元良次對陳白非徒在家出禁未爾拜而亦有此弊
云果若此矣特民其措手足關係士夫廉恥事體所
關不聞則已不可循例申飭昨年以後所犯臺臣令
政院現告施以制書有違之律秋曹禁亂亦爲民嚴

禁因此而聞復有此弊云么麼禁令不行於都中何
以信令當該復舊秋官亦施制書有違之律雖由於
莫知禁令而請禁令者秋判亦不無踈忽之飭無比
奏何能知叅酌從重推考凡照律曾以公私不無私
意之挾雜故曾已申飭而亦不無觧弛之弊另加嚴
飭凡特教勘律者可以私律擧行事定行施行

僞印未成

英宗三十四年　傳曰予於印僞造處决有尋常耿
耿者今於暮年何不諭乎旣下諭大臣大抵僞印之
律本非大明律即大典而或有無印文而成案置諸
大辟者曾前此等之類其雖傳諸于生而若或差人
命豈不重乎亦非大典之意也誠若得彪事比後則

京外法官者成案時其宜審慎事申飭于秋曹捕廳
及八道三都
照律申飭
英宗三十七年傳曰法曹外方觀廳者兩程必世
題目模糊律名則較重非表準八方之意當該律官
以制書有違私律勘處伊時該堂從重推考曾以申
飭而今番徒流案推之律名多少低仰此後徒流案
來後秋曹取考本典與續典察推政院置律官意蓋
深矣而該房承旨一不檢察昔則有政院考律之教
而近無是事故王府何等重也而應爲私律者皆劃公
律之文紊亂或致大臣稟奏此後該堂申飭時當該
承旨亦以不能舉職一體捧傳旨事定式施行

禁配目不孝

英宗三十七年 傳曰徒流案中或薄待繼母或薄待父母甚至於叱逐其母之類多曾前疏決時皆不擧論故此類其敎無期噫人倫何等重也而雖愚夫孰不知父母之重乎此等之目不可輕施於人渠雖無狀以此斷案予則心所不忍大抵此等事真贋相雜今値赦令故賓廳議決時置諸減等置諸放中意有在焉而循例踏下則已令讀之後關係風化衰年尤何泛過其欲置仍而人心巧詐事爲難測一任其狀直成其目其果者此律亦輕其不然者於渠非徒寃枉刑政決不若此前後覽此案於京於外將庸匠一冑混着於黑白既着之後只文案觀之何者爲黑

何者為白於筆雖快豈不推量於末稍況叱逐之父母其果然此不可置之覆載之間其何循例酒配乎此後其果若此狀聞處之不然其勿快筆堪律以懲

風和事申飭諸道

徒配遇赦即放

英宗三十九年傳曰九徒年之類勿論年限遇赦放送事既在續典而道臣其或不知法意徒年之類或置仍或禀殊非定法之意此後雖今日徒配者若在赦前法續典直為舉行事申飭諸道

文蔭武勿檢

英宗三十九年傳曰鞫囚則九編配時囚中物故之人雖係贓汚者毋論文蔭武除檢驗以士為名徒

年者並係此分檢事令該府該曹定式施行雖應坐
定配者名係宗籍者效刑于向之之意分檢事一體
分付

檢時勿用鷄

英宗四十年 傳曰一欲下教而未果凡檢驗時白
飯食鷄非徒文具靜而思之取利之人其何擇焉不
潔甚矣其或傷人亦非仁政自今食鷄一節勿為施
行事卽為分付若因查之時不可不用處其鷄卽為
去之事分付中外

重囚究決登 聞施刑

英宗四十年 傳曰頃者已為下教日次之中或登
啓目或有不登者以外方言之同推之後皆令登啓

聞而京曺則雖完决刑推至於百次不登者多噫梁
棠雖登啓目以妻證夫者大違倫常而若是完决而
幾十年未能察汎不登者乎凡京外決訟隨其時官
之低仰而忽其各不同雖若有梁棠者限尺京曺曰
雖刑推九重何聞此後完决之後啓目入啓承旨與
秋堂特奏後施刑事定式施行元啓目外今日所仍
者既登前席其仍者並登啓目事分付

刑推時解枷

英宗四十年 傳曰雖帳前訊問解枷刑推則須者
犯釀人親問時觀之仍着枷而刑推頭着其枷脚受
其刑所見誠不忍視因此以聞該府外京外皆然云
聞而駭之今日乃覺此乃不忍之事也此後京外刑

機雖異刑推之際解枷爲之事奉承傳施行若復有
因辭氣而用舊法者得以濫刑律施行頃者私門刑
推外方圓杖禁之矣凡事令久解弛一體嚴飭中外

亂廛申飭

英宗四十年 傳曰噫幾年都民病弊其雖除之令
番乃聞其所亂廛非徒都下江郊至於外方云聞極
寒心捕廳窺詞何等重也而其於外方亦嚴禁則亂
廛之弊一至於此哉大抵此弊近者時甚故昔則街
上有呼賣之聲今則無云噫都城之內地幾十里近
廛所居者雖非難也其於窮巷都民賴食專由乎此
况郷民其不能自修農業者及且無恒產者得一物
而轉賣即亦古例而若是操縱京郷小民豈無受困

乎噫不惜數千官貨快除其弊此後至外方而亂屢者令道臣隨現嚴刑以示懲礪事抄錄於節目中其節目題目其曰秋書京兆除弊節目事分付備局

禁藥局懸板

英宗四十年 傳曰近者莫辨藥草設局者夥然心常非之甚至於公廨門傍揭板設局事之可駭莫此爲甚卽命去之該司次知中官從重推考令番雖參酌申飭此猶若此四宮可知非徒四宮諸司可知若不嚴禁雖龍興 宮必有此弊此後時或摘奸若有此外而當該官員內而次知中官當嚴繩令該府以此嚴飭令番亦禁時體此亦禁奢之一道也若問藥局之本生於日盛生道極亂之致其雖矜惻亦不守

門分之致何則非文非武非士非常京中遊衣遊食之類其欲坐而食之者而其奢日甚其巧轉甚互相務勝昔年不過新設回春等四字而已今則各巧其名填以衆彩惟名遍街五彩雜眼雖禁其本何不禁其不繁此後古名外雜書飭巧眩人者一切嚴禁其若不遵並禁其局以示予正其民心禁其巧奢之意而此乃不過申飭之意三司若此設禁徵贖此因一教而害民也當該官員施制書有違之律下吏當訊配以此一體嚴飭法曹法府

獅押不以實

英宗四十年 傳曰今覽秋曹各人供辭皆是撒漏後其事件俱不無分揀之道並放送其中以院隸之

子佩通德郎號牌此皆由於名分紊亂之致其號牌
去之決杖一百放送身爲中官許待以儒爲名入其
在嚴近習杜後弊之道不可無懲當該中官問名内
侍府罷職不叙以儒爲名托身於近習之宗其涉不
美柳相準狼川縣徒三年定配此後非士不佩通德
郎納學二生號牌者一切嚴禁方當式年申飭京兆
其令釐正或上言或入於法司之前此等之類勿問
本事一並勿施事定式施行

補充隊免賤

英宗四十年　傳曰掌隸院既屬刑曹免賤補充隊
秋曹句管與奴婢係於户曹望定代定及至牌擧行
令度支次知承傳手本書下户曹此後手本者亦依

比擧行而上言關係請奴婢者户房下度支關係免
賤補充隊式相爭者刑房下秋曹事政院知悉分付
各司

刑漢厘正料布

英宗四十年 傳曰噫連日講究之政節懷保元元
之意也鄒聖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 高皇帝諭恭
愍王曰王若愛民必有王子目今講究之政捨懷保
何先噫一貪官污吏浚民膏血其猶嚴禁況堂堂千
乘之國執法衙門乎爲吏隸雜禁亂心常駭之亂廛
可謂都民痼瘼而不禁則市民無以支撑若不詳審
小民亦難措手昨聞漢城主簿李復永所奏亂廛徵
贖雖五六月背猶冷云聞此靜而思之漢文云百金

中人十家之產其果犯者雖不足惜以背於推之其所柳徵十之五六京兆若此秋曹可知都下若此外方可知心不能耐熟思救弊之道吏隸料布編足然後庶可行矣先以節約除其濫雜此亦懷保都民之一助令備局申飭不當贖而徵贖不當禁而亂禁者隨現重繩吁嗟一郎署猶於況為其君者乎聞此教豈不銘心自勉豈曰為卿宰哉效國哉無他救弊其若泯默豈望八歲暮之時六月講究意乎噫雖有贓士夫數十貫金不時難辨吁差孑孑小民雖數十文錢何能辨此律官照律官令嚴督猛差臨門本贖雖一貫其費莫知幾倍乘滿家乞聽若不關行徨道路東貸西乞若無范純仁麥舟之心見其丐乞誰肯顧

助嗚乎此等之際其豈不感傷和氣乎一婦懷寃猶
五月飛霜況萬民呼號莫訴者乎吁嗟此弊自在滑
郎其知孰矣而莫知救弊至于今日噫昔之周虞聞
一言而除三害今之吏隸幾百人而後都民雖然此
輩亦民也其豈樂為而此政鄒聖所云無恒心之民
也嗚乎暮年復政望八自強之時使都下萬民有真
居之安府曹吏隸為恒心之民則此一舉而兩便之
也此諸臧布不啻霄壤乎曾聞於先正東湖問荅此
令若下非徒京中庶可及於鄉民京兆秋書定料布
除謬習等事令備局商確嗚呼昨日一聞其奏若不
為民用心其豈至此噫衰暮其君猶能若此吁嗟備
局諸臣爲敢忽也自古有作舍道傍之意自今日大

臣及今日命下備堂宿於備局講究節目莫若予爲
民之意

埋葬勿檢

英宗四十一年 傳曰昔有王世名之事心常嘆其孝子矣檢驗雖不實詞證俱備則不當追檢況其雖萬分無疑者京外忍杖不服者多瘞而不聞者卽當告官者私和而然也允於檢驗律文所載而每聞檢狀心有不忍況已埋者乎噫周文其猶掩骸今則甚至於白骨檢驗者雖或有此等事乾道昭昭其自綻露若有詞證或公誦何忍快意追檢乎此予則曰當之無異耳被殺或有不償命者事之殘忍莫此爲甚有此例故今番李徽中有擅行快意之擧此後殺人

而匿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置其他已瘞者勿檢
事載於受教
殺獄私埋
英宗四十一年刑曹參判洪名漢所 啓臣旣待罪
刑官故以旣埋殺獄不爲檢驗之或有掣碍者俄有
所陳 達矣 筵退後更伏見 傳教則及骨之
聖意藹然於辭者實不勝欽仰感嘆第殺人者之匿
埋雖有勿論之 教而設或有屍親之私和私埋者
今日私和明日現發而以其旣埋之故不爲檢驗則
獄情無窮疑端易生或至於當償命者不償不當償
命者償命此則豈不爲掣肘之端乎臣意則屍親故
埋一条添入於受 教中似宜故敢此更 達矣

上曰私和私埋即其子弟不孝不悌以其子弟不孝不悌爲人君豈忍爲不忍人之政乎其私和私埋者非徒有甚於殺人自有倫律私和私理而後本事旣已無疑有何檢驗人君御世之道卽倫彝也此後爲子弟而私和私理者殺之無赦爲其親而私和私理者繩以重律名以爲士者不齒人類則豈有此弊以此一體奉承傳可也

司馬勿刑

英宗四十一年　傳曰今聞李璡駿擧有嚴刑配之矣靜而思之璡本不過業儒乃敢不守分詬辱耆社之臣敢稱太學生及其呈狀語悖慢刑配島可已也而但古人云士可殺不可辱渠雖微矣旣登司馬則

刑推過矣三水府定配此後其人雖中庶名登司馬
者或関係莫重者外雖配勿刑事奉承傳舉行

儒生勿枷

英宗四十一年 傳曰古人云士不可曾辱於庭試
闈之場中不謹儒生自試所着枷下送闕內亦然試
所可知渠雖無狀其名則士也此後雖下該曹者勿
為自試所以枷下若非場中用情雖下該曹勿枷事
永為定式

刑推一日無過一次

英宗四十四年 傳曰頃年在邸時乃聞故判書洪
啓迪有月臺刑推之事故金奉朝賀為法官時身被
衰麻不勤行身者自憲府草記刑推此嗣服後予聞

者而近者或不無此等之事噫緹縈豈不云乎刑者不可後續風聞月臺不許杖數其事酷矣不可輕施者其令栢府知悉雖有刑推之事一日無過一次事定式因此以聞奏命御史亦有此例云關係莫重者無過二次則御史杖問雖連三次刑推云此法一體嚴禁

罷囚撞問

英宗四十六年　傳曰今因編緝按正堂上最中所奏不覺戚歎壓烙之刑予皆次第除之而其壓即嗣脈初先除者以朱杖撞之雖非壓烙之比其酷滋甚此非律文令無可除者隨事輒施隨意其速無加於此何請速也至於壓烙設撤其然後乃施而此則因

一時之令衆扶齊撞之其若致令何異乱殺此後雖有令執法之臣争勿擧行執法之臣若有拘於其令勉承者耳目之官隨事糾劾事載於備考亦於金吾大書付諸噫彼唐宗漢唐中主而聞一事則不惜數百之金與數百之匹況錫馬乎此非比他之計有賞然後可表其直行副司直最中時賜熟馬一匹殿庭使國人知予意焉

設申聞鼓

英宗四十七年　傳曰噫古有立誹謗之木設敢諫之鼓豈不美也而予則曰此等世界不可論者其於登聞一事心有所不然者而古則為民祈雨減膳撤樂之時更點皆以大金小金代焉以其聲駭然昔年

禁爲差備鳴金聲頗不美以此故甚至於殿庭鳴金
亢於捧上言自有界限而近者濫莫甚爲若不嚴禁
末弊勝言豈時此也欲法堯舜當法　祖宗設申聞
鼓以通下情室繼昭載以金代鼓莫知始於何時而
例右例定法然後其濫可禁既聞入侍大臣僉後依
國初古例設申聞鼓而昌德進善門此闕建明門皆
設於南若是設旧法之後勿論差備門街道鳴金者
非特勿施決杖一百雖関四件事此亂民也皆決杖
非聞於四件事者豈特以決杖止皆湖沿充軍使無
識小民知堂階之尊雖申聞於鼓者下諒曹後若非
四件事刑推遠配勿施事分付以示予尊旧法通下
情刑期無刑意以此眞諺昭諭遐方小民俾無犯禁

之弊自今日特設而依試射時設鼓前後面皆書申
聞鼓三字使愚夫愚婦咸知今朔為限未及聞而或
有鳴金者無異令前依攔入例勿施事分付該曹
傳曰今番設申聞鼓一則體國初一則杜末弊若此
之後其所雜乱自可禁而靜而思之既設申聞鼓其
雖例刑刑推此亦國初初無者訊雖輕重非設鼓之
意此後若有鳴鼓者該曹以某人鳴申聞鼓下該曹
推問為啓下該曹後勿論該府該曹除前之例刑非
四件事勿啓供辭直為草記依定式勘律非伸冤而
亂鳴者直付該曹亦依定式嚴刑充軍事分付
　同罪未放抄啓放
英宗四十九年　傳曰　放未放中有可放者持奏之

之命意蓋欽恤此後皆依此例舉行諸道道臣意各不同有放有未放者此則非今所奏豈何知之不均特甚故既命皆放此後皆依此例諸道狀聞皆到後若有此等者抄奏以放俾無不均之嘆事永為定式

流罪只計程道

英宗四十九年吳璹杖一百流三千里勘律　傳曰曾聞我國無三千里地回程而計云故今日令入侍次堂問於律官前則果然因　下教不計里數只極邊云噫作法於凉其弊也貪況法文乎噫白首暮年豈可以無於法之例施行乎自今以後依回例只計程道

禁侵民

英宗五十年　傳曰今聞湖南道臣查狀宋廉孫雖非逆賊不捉果然其子登聞其雖爲父可謂欺君此輩卿曲恃勢之子焉用近侍特宣薦若聞其事似由輩聞而初無廉孫此舉則焉有是事予則曰問其本鼻廉孫也此何異於以刃刺人况其子爲宣傳恃勢武斷氣高心恣若是侵民勢所固然不聞則已既聞之後若不嚴懲無辜鄉民曷勝言哉宋廉孫珎島郡限已身定配使衆我小民少令息肩輩聞初知誣訴由於廉孫潒迫而不問多小既論何異於廉孫雖然本非元犯似有參酌除尋常嚴刑一次後鐵原府定配以此究竟其他干連諸囚一並以放事分付噫勿論京卿爲士夫之名者此輩之舉心常痛駭此後雖

非殺人此等作獘者京則該曹外方本官随聞嚴刑一次以示予暮年為民之意憶渠脚若遺賍聞此教其若放逸此可謂人面獸心者不齒士類事亦為定式

赦典輕囚先放

英宗五十一年 傳曰昨日大覺凡赦文皆曰已發覺未發覺已決正未決正咸宥之在官者各加一資此三古年古例也而昨日静思已發覺已決正雖然未發覺本事無其何甚此不過因文字對擧而然此後凡赦文時必曰勿論覺與未已決未已咸宥吏撰教文大抵京中雖有時囚持放之擧嗚乎外方只有放未放之聞此後赦文到後於輕囚勿踰其日即放

後啓聞中輕囚當日䟽放之啓聞事定式

刑具厘正綸音

正宗
今上元年綸音曰予嘗觀諸宋時故事藝祖即一中
主慮其獄囚之瘐死開國之初命諸州長吏恤繫囚
又以暑盛詔獄吏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杻械
貧者給食病者給藥小罪即決遣自是歲以為常寡
人以為趙宋累百年基業之締遠者未必不基於斯
矣況我 列祖欽恤之盛德即我家傳授心法而矧
予小子叨承丕緒敢不式克欽承對揚休烈之萬一
也哉凡係恤囚之政固當隨處惕若而今當暑月又
値三伏死囚之滯獄者累被拷掠之餘繫之枷而鎖
以杻直所謂蓬頭鬼形與萬數無異者也噫當刑而

不刑當殺而徑放適足為啓虎倖之門增罪戾之道
殊非刑期無刑之義初不可擬論而其於審恤之政
勿以大罪小罪而區而別之一倣宋朝之故事舉而
行之抑或為欽哉之一道咨爾京外有司之臣其宜
惕念者至若刑具制各有度笞杖之長廣圓徑枷杻
之尺寸斤兩視罪深淺而異其制焉鼎是不易之闕
和也近聞京外決獄之地率多不遵法制之歎以己
之私而法亦隨而低昂不免為官長飭怒之具可勝
寒心噫法者天下平也雖以人主操其柄而御其權
猶且不敢一毫徧私于於其間况乎命吏哉可併知
矣京外恤囚斷獄之際體予中飭之教恪勤遵行予
聞化自近出政由內始京師之獄如彼其亂雜則外

邑奚論刑房承旨馳往法府法曹取其笞杖枷杻之不如法式者一併收聚照法準覈條列以聞外邑亦當驛次差遣御史抽栍憑檢如其犯者隨現重繩斷不饒貸諸道方伯及居留之臣先為發送褊裨逐邑摘奸劃即釐正俾無從後現發之事已前之違越格式者非止一二年之弊則諸道查閱之時雖有現發者除非大不法之刑杖外屬之令前姑勿上聞只令即速革除事一體知委

禁掘檢

今上元年 傳曰昔我 肅祖之教有曰殺獄之最緊最重者莫知檢覆間有外方守令任意增減獄事遷就至有數十年不決而瘐死獄中者自今以往該

官必親自開檢一從無冤錄毋或難明於未盡之處
亦惟我　寧考之教有曰檢驗雖不實詞證俱備則
不當追檢況已埋若乎周文其猶掩骼今則至於白
骨檢驗予則曰當之者無異再被殺人或有不償者
殘忍莫甚此後殺人之屍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
置其他已瘞者勿檢大哉聖人之言也重民命恤刑
獄之義藹然於辭教之外傳曰先王斯有不忍人之
心行不忍人之政斯其非歟予於是三復百回不任
莊誦激仰也向於賓對相臣之奏以為自有　先祖
掘檢之禁令京外不敢開檢換驗不無幽鬱之處予
於其時只知　肅祖之教未詳　寧考之教故意以
為然詢于廟堂爰及三司至又有重臣欲許掘檢則

令日以前當屬令之對矣縱又玉堂劄請樞檢予意
亦爲然撥欲定制而未果者出於慮遠之意也况當
閔旱之日其所審恤之道尤宜靡不用極取見 先
朝受教則 寧考之聖意亦只是 肅祖之聖意而
非爲禁掘之教也向者相臣重臣之奏與夫玉堂之
劄亶亦不外是也近年京外之不得掘檢者特以掌
讞之官不能詳悉欲畧於特教之致大抵無冤錄掘
檢之法欲防私和匿埋之弊則 先朝受教中殺人
而匿埋者依例檢驗之教豈非 肅祖受教中一從
無冤錄之教也歟今有議者或以下句中其他已瘞
者勿檢之教爲朝禁而此大不然者此即指白骨檢
驗之謂也今則別無申定令甲之事一依 兩朝受

教導而行之至於久遠之摭白骨之檢籍比申明之日爭起互訟若有紛競之甚非 先王欽恤之本意也令日以前已瘞者便屬令前切勿輕易舉論此後又或有年數已久可以掘檢者亦勿徑自開檢必也啓聞後爲之事定式施行知委京外

理獄綸音 不待時罪人詳覆

令上二年 諭刑曹曰理獄莫難於讞獄亦莫難於折獄故等是死罪而有斬與絞之別又有待時與不待時之分蓋欲於讞獄之始方彼比此或直斷或旁照俾無錙銖之或差於折獄之後也書曰惟輕非輕有倫有要不其然歟自唐世斷死刑也獄具而錄奏臨決而詳覆及其行刑之日 天子齋居食素不舉樂

示民以哀矜惻怛之意也我朝用是制每歲季冬斷死刑先三月詳覆〻必三焉自政府署事之規罷政歸法曹詳覆之法但行於待時之囚不待時之囚是豈立法之本意也哉雖就目下事言之有不待時行刑之囚而謂無詳覆之例致有依律不審莫能糾正之弊可謂疎漏之甚者凡大逆不道及罪犯綱常之類大臣莅鞫三司按獄猶有詳覆之意至於不待時之囚大臣三司不得閱實其事但以一律官之見擬郞律文搆案而上于獄官獄官曾不索思援革點位署惟勤爲何其慎於待時之囚而忽於不待時之囚也今後須遵旧制雖非待時之囚自鄕曹議讞報議政府更加詳覆始許登聞則讞獄之體不期

重而自重折獄之道不期慎而自慎咨爾卿曹照此
遵行揭板本曹堂上廳事

欽恤綸音

今上二年綸音曰予即祚元歲丁酉夏六月命有司臣編欽恤典則八閱月書始成粤翌年正月頒諸中外又命館閣臣著為跋以傳永久嗚乎古者正月之吉司寇布刑乃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夫陽春布德生意藹然王者體天行政可布德不可布刑也經曰監于兹祥刑〻而為祥則布刑於布德之辰可以見聖人之心也蓋刑者輔治之具也使民而遠罪以有是也使民而遷善亦有是也欲其不干于是也如其干也而又底慎於適輕適重之外惟辟非辟

惟宥匪宥欽哉期于無刑豈非祥歟予為是明于刑之中內而官府外而州縣職之高下用有其等罪之大小律獲其平惟齊匪齊有倫有要肆迺彙成典則復為龠為尺度可閱卷瞭如也茲皆 先王之舊制而寡人特一之而已也凡我掌法之官以寡人之心為心受王嘉師咸中有慶則庶不負 先王欽恤之意夫

禁宮女外遊

令上二年 傳曰政自宮中始焉日前臺臣請禁酣歌也欲以此下教而未果矣小民之會飲集讌或可諉之責餙昇平而至於茲事予自在儲時嘗所駭痛者大抵名曰宮女而挾妓張樂多率掖隷宮奴稱以

花柳稱以船遊絡繹道路曾不顧忌甚至有奪入宰
相之江亭郊墅之事而此外鄙褻之事所可道也言
亦醜也苟有一分國法豈之是乎方當過啓之後外
間之游行日益雜遝云則宮女之舊習亦安保其必
無乎曾在八九年前以宮女宴樂之事王堂上劄論
之况今欲革舊習之時乎為先以此意分付自法司
嚴飭各殿各宮房宮女所管中官及宮任處如是該
禁之後若以此等之事復踵前習者則雖一事半事
之近似者毋論職高尚宮侍女隨現當遠地定配亦
令自出禁諸法司另加廉察現捉者即其時拘囚定
配所押送後草記事分付作為定式以革陋俗以清
內庭

革備局放未放啓

今上二年 備忘記諸道之放未放啓本每於禁府刑曹覆啓後又自備局回啓作爲恒典極可謂不成體段者也凡係大小刑配大臣無不與知則胡獨於大臣擧条而本司關文發配者屬之備局罪人自備局稟處其可放與否乎然則兵曹充軍罪人兵曹何不覆啓乎苟如是禁府刑曹所管罪人自本司一體回啓則猶勝分屬之駭怪也爲先自今革罷放未放啓本本司回啓之規自發配時分付禁府刑曹中所掌衙門使之發關而今前已自本司發關者令該府該曹中稟處此後依此定式施行噫此雖小事朝廷之不尊官之紊亂胡至於此甚乎

五日錄啓

今上二年　傳曰錄囚始於唐而備於宋皆五日一錄囚焉我朝十日一錄啓殊非古制況十日之間雖有枉稅之囚幽冤安得以自達於殿陛之上乎此後該曹五日一錄囚一依古制爲之事定式仍令載之受教

罪關倫常草記後發配

今上三年　傳曰聖王之政先教而後刑不教而刑是謂罔民大抵教莫大於五教五教不敷厥咎誰執是以每聞法曹決係于綱常之罪未嘗不怵然而懼者所以懼五品之不遜也然既曰不孝不悌則不可以未敷教而不施典刑也故如律而許裁遇赦而不

放雖以近日獄囚之錄啓觀之凡屬綱常之罪不但
式月斯生幾乎登聞此左予重增歎恤處而亦豈非
攸司不深量之一端乎憲府則掌風憲之地也若有
傷風憲之民則事宜詳聞其犯之大小罪之輕重十
分審慎明白無疑然後移法曹決罪可也若有風聞
途聽之說但任一己之私輕先勘律則名雖編配生
前無宥還之路無罪者之呼冤足為干和抑不在不
辜教之道未足為懲礪之道繼自今該曹以此知悉
罪關綱常者雖死罪以下必也深閱究覈其情實明
知斷無疑端然後草記發配以副予先後教刑之意
此等罪名三法司中獨於憲府相續逮囚豈其刑曹
京兆則不知而獨彼憲府詳知而然乎亦其恠訝令

審彼囚人並覈其實以聞

罪人直招停刑

今上四年　傳曰年前已有定式受教鞫囚猶然況下於此之罪乎王府刑推每準一次雖於十餘度或五六度而直招若準一次則其勢將至直招後加刑之境殊乖審克之意此後雖有一次加刑之數而來準次直招則停刑稟旨修啓目事定式

擊錚過三日轉稟

今上四年　傳曰滯囚已久與李德老供辭而為議處此後判堂如有故三日限內不得開坐議即來告議處以為轉稟之地事定式施行

後實鐵荅草記勾施

今上五年 傳曰此緘荅無異金海柱緘荅方面體
重姑不廢分該曹之曲循捧入不可無警當該堂上
推考此緘荅還下送使之同夜改修正上送如或遲
滯難免重勘以此嚴飭此後緘荅有淩實之弊該曹
草記勿施更為發緘取招定式施行憲府照此為之
事分付

橫叛上典

今上六年 傳曰編配頻仍之時此等之類何必更
配發配一款勿施大抵京外法官每於發配罪人欲
諱本事則輒以橫叛二字勒成發配此後無論刑曹
及外邑倘以此四字移施於他罪有發配之弊致煩
上聞則該曹堂上諸道監司譴罷之典斷不可已如

是嚴飭之後律官尤爲敢聽令擧行萬一從踵前習所謂律官豈非壞法之民亦當刑配以此傳敎自本曹書付壁上惕念擧行亦卽枚擧措辭行會諸道果有橫叛之罪則必具犯罪委折及詳考橫叛上典姓名毫無差爽然後發配事一體知委

啓聞後發配 見上罪閑倫常

令上六年南部李召史上言內矣身年八十二只有一子充金醉中失禮於閭里以不敬老母爲人所許定配留寧乞蒙放釋云曹回啓　判府內此等罪名易致爽實向有受敎定式並經啓聞然後使之發配此漢果是令前發配乎相考文案草記曹草記充金發配果在令前云　傳曰令久則弛此後此等罪名

萬一不即登聞該堂直捧削職傳旨事載之政院故
事本曹受教

司卷領籤移金吾

今上六年傳曰司卷領籤自是正職有令攸司科
治之命則自本曹以移義禁府處之之意依例草記
後移禁府而閣監則姑無定式依飯監及司謁例直
令該曹舉行若是曾經正職之人移送禁府舉行事
定式施行該房該府該曹依此知悉仍令本閣照此

猥濫呼籲人草記發配

今上六年傳曰向以猥濫呼訴事發配人並放送
此後此等之類必於發配時以擬其律配何地之意
更為草記待判下舉行仍令永為定式

未至配所一體附啓

令上六年　傳旨款文中雖有已至配所未至配所咸宥除之句語近來啓本中未至配所之類未免漏却此殆發配之該道則諉以已發配不為別具狀聞到配之諸道則果然未到配亦未同為修啓重罪之現漏雖無關係而輕罪或徒年之未蒙一視之澤誠極矜悶繼令以後宜有一番定式京外發配罪人計其日子及程道如未得抵配所官則自發配之處條列姓名罪名附錄於放未放文書下端以啓事一體行會令禁府刑曹亦為知悉照此為之載之受教永久遵行

決獄錄式

今上七年 傳曰今年春夏六朔所決獄案雖已過
時使之作冊書入自昨年至丙申亦皆依此凡例書
入事分付該曹該府堂上親自坐檢而郎官則分年
抄編事一體分付又 傳曰庶獄庶愼帝王之令節
而予則燭理未周每決一案輒不免顚錯以是之故
日前筵中以今年決獄文書逐一条列陳聞之意面
諭刑官而此不過一張休紙無以便於考閱凡官職
迁除財用出入講製抄拔亦皆有案簿若值當朔各
該官郎來請御覽案修正入啓况此刑獄決折大而
關殺活小而係苦樂理宜十分審愼豈可以已決而
更不屢致意也今後禁府刑曹所決獄案無巨無細
抄錄肯綮待月終錄啓 下後每年季朔都謄一冊以

啓夏秋冬季朔不必別作冊子春季朔冊子請出添
書以入一依吏兵曹之大政放戶曹之財用薄禮曹
之講製案例為之事永為定式

雇工定制

今上七年　判付內罪人鄭大仁殴宗因狼藉證援
分明故殺人情節斷然無疑是去乙其矣蔑明全不
成說是置若其平勢之至亮觀於渠之從兄大右在
畓庫時言尤難自掩蓋大仁圖文卷欲自處以絞奴
稱小杖而欲自免於杵打究厥情狀萬萬痛惡況不
喻初檢招則曰白萬不知而道伊沙里自稱偷出示
尔是如可參覈招則又以為道伊沙里前期逃走白
萬自持去云前後矛遁而粧撰竄遁之狀推此可知

雖曰欲推錢物而不施當施之刑乃敢毒打至此則
何可誣之以毆打折傷而且以雇工之法言之皇
朝我國宜無異同銓除良本道之狀該書之啓皆以
爲 皇祖之法重於我國既斷以絞罪是隱則以此
以彼斷無叅恕之道若不施法此後爲人雇工者其
將日日就死此則監營題辭可謂實際語而跋辭中
謂以愚悍常漢信手毆打付之惟輕之典者此則可
謂失之太寬有難輕易酌決是乃獄案亦多踈漏處
杵打之說發於大右而辭連卽柳召史也杖打之狀
見者老味而叅證又是老味也是遠又於具召史之
招以爲杵臼竹打殺之說聞於鄭斗三家是如爲有
則覆檢時此數端專不擧論者未知何故是隱喻

其在獄體宜問不問之失自有其罪是如乎當該檢官從
重推考為遣且大仁之故殺與否固不在於杖與杵而詞
案則又不容如是其間畧是遣覆檢狀中屍親指辭亦不
載錄豈其原文案節畧謄啓之故刪却此一段而然是隱
喻此亦可訝以此更令道臣親執詳查然後稟處為辭至於
裁定金石之典云者不可無一定之制自本書議大臣稟
處事　判下據其時判書臣徐　就議大臣為白乎
則領議政徐　以為令因湖南道臣啓　聞有雇工定
收議之　命矣我國雇工之規與　皇朝有異　皇朝則
主有文券議有限年然後始謂之雇工而我國則有
文券定年限者不謂之雇工而直謂之奴婢所謂
雇工稱名者不過村店間乍去乍來一時留接之類

也此即　皇朝律例中短雇日月受值不多者依凡人論
者也今若以俗名雇工襲用　皇朝立文奏議年限之例
則不亦拜乎臣意一依　皇朝定制令後京外清工之人
受值十兩以上議限五年以上而立文奏者許入帳籍以
雇工論此外不受值不立奏不入帳籍而一二年出入使喚
者依凡人論恐合事宜伏惟　上裁云右議政李
以為今以我國雇工奴與大明律雇工奴同異與否至有
使該曹議大臣之　命矣臣謹按附例大明律有回萬曆
十二年正月題奉欽法令後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
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論止是短雇日月
受值不多者依凡論然則雇工云者與價立文券年
久使喚者也我國所謂雇工不過少則三四朔多則

一二年而元無受直立文券之事不可與　皇朝雇
工比而同之以此論之我國則不當以雇工名色擬
之於無文券不受價之人矣自今以後一依　皇朝
定制受價十貫以上議限五年以上立券入籍者以
雇工奴論乍去乍來無直無券者依凡人論照合事
宜伏惟　上裁云領中樞府事金　病不収議故
領敦寧府事李　以爲卽伏見刑曹啓目　判付
下者以雇工定制有収議之　命矣我國雇工旣與
　皇朝定制有異雖無文券不入籍而亦謂之雇工
若以一時留接之類援用　皇朝雇工律例則有關
後弊必以受直成券者爲雇工定制其外則以凡人
論照合事宜伏惟　上裁云判中樞府事鄭　以

為積大典推斷条雇工之於家長亦三省推鞫原其法意固未嘗不嚴可知然而我國雇工只是使役間衣食而朝聚暮散之類非如大明律所謂有文券有年限之比今當定制則一依大明律本意定界限恐合事宜惟在 博詢而處之云癸卯七月十四日備邊司 啓曰以雇工定制事草記 批旨有至如雇主雇工犯科死在雇工則視他加一等死在雇主則視他減一等之說及凡於論勘家長之於雇工加於奴婢一等雇工之家長減於奴婢一等云云兩說具有意見而曰加曰減未知議者本意在於合施何律自廟堂更加商確指一草記可也之 命下矣雇工殺害雇主本有當律無容更議雇主殺害雇工之律

一說則曰此𥘉奴婢宜加一等一說則曰比平人相𥘉宜減一等以此兩說參考律文比𥘉奴婢加一等則律爲杖七十徒一年半此則失之太寬比平人相𥘉減一等則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恐合似宜決侯上裁之意敢啓　傳曰依議施行

查啓定式

今上七年黃海監司沈念祖啓本　傳曰特教行查池道則方伯親執爲之獨於本道必以定查官豈其道例各有不同而然乎此等處宜有均一之制卿會相考各道文案定式行會事草記松禾獄事　判付查官以則明人差定會查本縣故使查官查報者似由於此此後凡係一律重囚之因判下行查者道

臣親執按查啓聞事定式行會諸道何如　傳曰允
　文蔭武士子徒配勿捡
今上七年　傳曰非鞫因則凡編配時因中或物故
之人雖係贓污者勿論文蔭武除捡驗以士爲名徒
年者並依此勿檢事令該府該書定式施行雖應坐
定配者名係宗籍者效刑于旬之意勿捡事一體分
付
　姘夫定律
今上七年　上曰姘夫之於妻上典名分何如特以
殺有償命爲施惡蔑紀之端而爲其妻上典者未免
循縱爲事以至欲治不治兩班如此中人何論中人
如此市井何論如此不已則將使等威日紊誠非細

慮每欲一番定式而未果矣今以刑書稟決之殺獄
觀之所謂婢夫所爲誅之猶輕豈可議到於成獄乎
若杜淩犯之漸宜先潤色於金石之典然後有奴婢
之上典雖甚殘微無勢力不得以行禘令而婢夫之
惡習可以除矣有國所重莫大於風敎夫爲妻綱上
典爲奴婢之綱淫女之鶉奔也除非併殺奸夫女於
奸所則例皆成獄償命而　先朝特軫風敎之同諭
諸非抗衆對飯而現捉於本夫之類皆許惟輕之典
妻上典之於婢之夫不敢下手下手而邂逅死則必
償命此何異於奴婢之犯上典乎其視悖漢之與淫
女一番抗衆一番對飯其輕重深淺尤有間焉然則
妻上典之治罪犯分之婢夫而婢夫致斃者決不可

分問事實一例價命大臣及曾經刑官諸臣各陳所見可也領議政洪 曰殺獄體重固當審慎則以臣昏耗之神識顧何敢剖析仰對而近來名分之紊亂識一痼弊至於婢夫之凌辱妻上典不但疵殘士夫家比比有之閭巷賤流尤為特甚若或有意外殺死之獄不問是非一例訊推無所區別則其為斲傷紀綱所關非細為法官者當觀用意與邂逅如其用意則固不可枉法濶狹而若係邂逅則初不直斷以殺獄別具意見仰請 稟裁後決處恐合於嚴法律扶風教之一端矣行司直鄭民始曰婢夫之居接廊底視同奴僕者若有凌犯之事則未及告官容加懲治不是異事而因此邂逅者亦與凡民同律容烏太

重以此之故雖士夫之家於悍惡之婢夫不敢誰何至於閭巷之人殆不能支堪傷風敗俗莫甚於此若其罪不至死而用意戕害者固當為如律而其他笞杖之屬若許以酌量自斷以假其威制之權而或致邂逅從以濶狹則彼亦必知畏而自戢其有補於風化誠不少矣行司直李文源曰殺傲雖重所謂婢夫既有如奴之名固不敢橫恣而近來風習漸壞多論京鄉士族之疲殘者閭巷之無勢者為其使婢子侍婢夫無異己僕不憚內外撫馴無嚴不是異事一有呵責不有分義肆發惡言為其主者至或棄憤手毆邂逅致斃者則輒以償命告官以是之故善責非所可論而不敢加一言反以出給其婢以温言順辭誘以

出送此乃大闕風化蓋雖在己僕不告官擅殺自有
其律如或用意戕殺婢夫則固當參告情法而不然
避追致斃以償命告官者參量輕重合有稱停然後
頑惡婢夫之徒庶有懲礪之事疲殘無勢之輩似有
御婢僕之道矣戶曹判書沈頤之曰各道徒流案凌
辱妻上典者十居其半因此而有傷風敗俗之歎
朝家深軫此弊年前有 特教申飭之故法官亦不
饒貸而此輩終不知戢冒犯者多今若定以笞杖幾
何自斷之法而或有避追致命之事杖數之內則勿
問故爲戕害情理絕悖者初檢後具由草記備陳獄
情以待處分始爲成案法律無所撓屈風教必有扶
植矣右參贊洪秀輔曰以婢夫凌辱妻上典其犯分

傷風化諸尋常行路之辱罵士夫尤為痛惡秉憤懲
治容或無恠若以不幸致斃直為償命則雖似過重
然殺人之律三尺至嚴末流之弊不可不念户判所
奏定笞杖之數而先立階限酌情法之間而仰請處
分云者誠為得當矣兵曹判書徐有防曰裨夫之凌
辱妻上曲無論士夫家閭巷識為莫大之痼弊間或
有殺死之獄而其用意也犯者固無奈何而如其因
其凌辱略加懲治不幸有邂逅致命之舉則均用與
凡人同律則大為不可惣使之酌量自斷户判之具
由草記云者誠有所據惟在備詢而處之矣吏曹判
書金思穆曰近來裨夫之凌犯妻上典者種種有之
事関風和宜有一定之規令此户判所奏雖有獄情

之避逅或絶恃若具有草記以待處分使法律無所
撓屈風教有扶植云者恐似得宜矣禮曹判書閔鍾
顯曰法律雖重而事係風化則法亦有不可不濶狹
處臣意則依戶判所奏凡有似此情犯爲獄官者酌
量事理以爲　稟裁之地恐好矣開城留守李秉鼎
曰婢夫之凌辱妻上典無論京鄉誠爲痼弊士夫孤
寡之家閭巷寒微之人尤受其害大關風化而但區
區愚淺之見三尺自來至嚴袪弊生弊亦不無慮況
閭巷之人婢夫之中亦多儕類凡有獄案欲恤濶狹
惟在上天之造化恐不必作爲定制矣刑曹判書徐
鼎脩曰臣亦別無他見而所謂婢夫亦有許多般或
有多年使役無異奴僕者或有一時依接便同路人

者今若著爲一定規則似不無掣碍之端此後如有
似此獄事而情犯之初無可疑若自當勿論若其不
可不成獄者則議讞之臣據實陳聞以爲 禀裁潤
狹之地似好矣 上曰詢問之意豈徒年歲蓋欲嚴
等威正名分兼寓生道殺人之意也今雖潤狹豈必
以此爲弊若以假與治罪之權爲枉殺之處云爾則
此有大不然奴婢之於上典既許殺潤其不告官之
律不過決杖而未聞以此有枉殺之爲弊至於開城
留守所奏中閭巷人婢夫亦多儕類云云尤未必爲
然向所謂婢夫云者特指宰接廊下如奴使喚者之
謂也誠如重臣之説則士夫家畜人家僕而見殺於
本主者亦當不爲償命乎此則重臣之慮誠過矣今

番 詢問之舉積有酌量而為若自令人家牽接之婢夫向妻上典肆發惡言情理絶悖而妻上典治罪邂逅致死者部官報于該曹依挽裳對敲律勿為成獄情非絶悖治罪邂逅則獄具後草記 稟決不當發告而發告者定反坐其他言語之不恭行事之犯分者不分輕重隨現告官嚴刑定配俾入家婢夫輩知有妻上典有處置之權事分付京外可也

京司檢驗依外邑例

今上八年 傳曰殺獄成案事體何等至嚴而京司規例反不如外邑初覆檢則狀辭既甚踈漏推覈亦不以時甚至成獄文書無一字跋語雖以本曹事言之部府報來之後一番例推任他經過了無審閱之

意前叩者襲謬後來者效尤一年二年出場無期如是之際安保無瘐死之究乎觀於今番獄囚安宗玄之致斃而渠之罪欵有無姑舍是未必不為干和之一端且考時囚録啓昨年再昨年成獄之類迄未完決京司為表正之地而怠忽如許豈非朝廷之羞恥乎繼自今宜定劃一之規初覆檢狀結語及限内行檢等節一依外邑例為之本曹完決亦無得延拖而坐起時無端闕推則該判堂削職該房郎官為先汰去出付該府以為照法勘處之地比比傳教載之刑房故事該房承旨依此直捧傳旨亦令禁府刑曹載之受教

奸獄狀聞

令上八年　判付內羅州牧殺獄罪人奴吹三獄事
段傷損無餘地致命在當日吹三之為元犯毫無起
疑之端從除良渠妻金女與致死人春成行淫之跡
真有是也此或為叅怨處而奸贓未捉於奸所證言
未必是公言況於金女之供以接膝握手之事脫蒙
對飯之狀一一發明言有條理且其行究之跡極甚
獰慘想像鬪鬨時光景怒拳憤踢之當下便斃不待
詞案而如在目中以此以彼減死非可論而本書覆
啓中可論列亦不可謂無據況引受教內句語附陳
之則豈可膠守常法不念濶狹之方乎吹三乙良嚴
刑三次減死定配為有矣待栲訊限日滿次次加刑
待準次義配為称吹三妻金召史段寧冒行奸之惡

名圖救渠夫之死罪而了無是意反欲作證情狀則
痛駭倫理則滅絕嚴刑一次以為懲礪之事分付為
祢因令番獄案判付有申飭者　先朝戊寅受　教
以一房同食何異奸邪為　教又於癸巳受　教以
無異奸邪者分為完決狀聞後舉行為　教仍命京
外奉承傳遵行而近來諸道獄案此等獄事初無狀
聞稟處之事自本曺別關行會諸道如此類無論已
完決未完決并即概錄原文案狀聞事分付為良如
教

外邑獄啓案修　啓

今上八年　傳曰京囚完決之後有本曺日次公事
猶可常常披閱至於外囚一番錄啓更無參考之道

殊非一視之意此後諸道錄啓死囚區別分編謄置
冊子一件入啓一件書上新錄啓之類當道冊子中
次次流錄或有疎決者元冊字拔出事著爲定式入
啓冊字請出修正一依決獄案例擧行事亦爲分付

殺獄蔭郎擧行

今上九年傳曰文郎久任不若蔭郎蔭郎皆是來
頭守宰之人似此訟理宜令慣熟此後殺獄該掌以
蔭郎房任中永定擧行事分付該曹定式施行

罷囚給由

今上十年忠清監司　狀　啓洪州牧囚推罪
人海南縣舡格孫福深遣其父喪給由過葬後使之
還囚令該曹　稟處事　傳曰依狀請施行回諭此

後除非死囚及關係逆獄外依法典直為給假以形
上狀聞以此定式施行事令該曹分付諸道

內侍訟下

令上十年傳曰因此有不可不除飭者內寺屬於
內府凡有可訴可告之事先呈內府入啓轉聞仍待
朝家處分令番事渠則来告該掌中官謂以無關於
內府不即提禀是何異於使之為之該中官當嚴處
問于內府指名捧現告以入以此傳教併下廟堂令
廟堂分付法司及五部若無內侍府轉啓文跡之粘
錄来告者雖大於此事切勿聽理直為草記諸道一
體知委

配滿十人邑移配

今上十年因慶尚道尤甚邑定配罪人別單 傳曰
如機長泗川固城等邑編配之數各為十餘人之多
雖在常年殘邑之受困可悶此後諸道各邑自京外
來配者數近十人自本道徃後文移移定配所事定
式施行仍以此意知委諸道至於本道有徒流案必
於發配時考閱舉行俾無重疊之弊事定式施行

內侍干殺獄直勘

今上十三年因南陽殺獄罪人韓灌獄事 判付內
法典內朝官通訓以下係干殺越自斷訊推內侍亦
無異同此後段依朝官例京外獄官自斷舉行事分
付仍為知委該道

月推未準三次

今上十三年殺獄罪人金召史加刑 啓目 判付

內直推之命今至半歲始乃回啓何也大抵近來本

曹於死囚之獄看作等閑月六準式新反并與月一

推而不爲如許司寇將焉用諸如是而外方之臥推

與不準次何而禁止乎此後月終錄告以今朔幾次

訊推罪人名下懸錄如或未準三推該堂則請推該

郎則請拿事定式該房知悉載之故事以懲獄官怠

慢之習爲旀本獄段疑晦多端本夫并以待栲訊限

滿諸尋常箇箇各別嚴刑期於得情爲有矣萬一如

前後濫捧招卿等難免其責爲除良觀於今此文案

問目與結語都没精神大不若前判堂之詳明判堂

雖似不嫺吏文而然亞三堂之袖手傍觀亦甚未安

後勿如是
掄驗厭避
令上十三年因全羅道樂安郡殺獄罪人孫病入老
味獄事曹回 啓判付内樂安郡因孫病入老味改
向来判付時非不知元犯之專屬比因而第因其名
而想其人則或慮夫病瘻之漢未必作殺越之舉是
遣又況渠之前後爰辭一直推諉於在逃崔女者亦
不無些分執議之端故使之待跟捕究覈以聞今爲
崔女之供出而韓女被踢時光景非特瞭如指掌就
其中斗黄鷄粥之面傳躬饋孫家崔屋之此皴彼責
以至隔一舍過三捻之相通聲氣者輙歸之在逃等
各項隱跡尤明白呈露矣曺啓所謂証換渙如氷釋

情節轉成讞案者誠得之另飭推官加刑得情毋論虛實真偽或同之妻鬧場之在傍看證者此也至身之藉口掉脫者此也移在接壤之地恒作越處之行則名以跟補初不致疑乃於年久行查之後始為現問者揆以獄體萬萬稽忽該郡守既經論斷分論不飭之道臣並推考為旀兩屍帳之小大相左今不必延究而即以前道臣題辭論之檢驗事體至為嚴急雖在冬節寒凝之時固不容晷刻小緩而觀於過去守令之在他地方亦為行檢之法可知則順天光陽實城三倅之互相順移至使夏月屍體腐爛莫憑者誠極痛駭該道臣之不即狀勘只治刑吏失之太寬從重推考三邑守令段待秋裁畢裝發並即拿問定

罪舉一可以及三自卿書以此判付知委諸道若有
檢驗特謀避詭移者是去等毋得掩覆直以依定式
拿問重勘之意措辭狀聞事嚴飭行會仍載本書受
教

上疏請寢

令上十三年 傳曰依前判下舉行無論禁府本書
章記防啓之弊不可無一番嚴禁有司異於言官與
喉院若有難於舉行之事以上疏陳見不害為執藝
之諫以章記直請及許與喉啓臺啓者事體之屑越
莫甚於此此猶然矣甚至藩任守土之臣間以狀啓
云不得舉行緣由馳啓寧有如許國體此後永革章
記請寢之謬例外方則令廟堂行會嚴飭而如是定

式之後雖政院草記狀啓爲之者切勿捧入事載之
故事

栲訊定限

今上十三年以代射罪人李敬玉嚴刑三次草記
傳曰待栲訊限滿次次準次後發配此後如有準三
次之類依此定式施行仍以此意分付諸道亦爲定
式可也

禁直關

今上十四年　傳曰纔已判下於原狀而因此思之
直關之槩自有禁令詳載大典通編而內司尤與外
司自別所謂句管者次知中官也名以官員者書題
者也雖於京司文簿以書題爲之之故皆用牒呈元

無道關之規況外邑乎近来若有行關於外邑之事
不但大是越法又或直關則其罪當如何令廟堂查
問内需司草記以憑後獘待草批下與此傳教行會
諸道俾無如前昧例之獘事 命下矣依 下教查
問内需司則庚子定式之後柴穀催促及舍音差汰
牌子外元無行關於外邑又無直關之事云近来内
司姑無冒犯之事法久解弛難保必無更為嚴飭内
司一依定式遵行此後毋論内司與他司若有直關
於外邑之事則自該邑論報巡營自巡營轉報本司
當該犯科之官負草記重勘之意一體分付何如
荅曰允此後若有一毫犯科之獘則先自内需司重
治當該次知中官决杖定配行首官吏亦當刑配以

此嚴飭各司冒犯官員亦當一依法典重勘卿等亦必時時考察而右相則不若左相之着着近來本司生起何不為舉此無或如前抛置可也

奴主相訟

今上十五年因漢城府啓目∴判付內古之大臣先問牛喘所以盡其職也今之監司不識風化之關係至重觀於昨日价川事可謂寒心此訟亦關倫綱若使道臣能盡其職似此亂民凌主之說何徹於九重乎令道伯除尋常覩執嚴查若有一毫近似之事則快正犯分之律仍以厥漢輪示諸道後押付配所依流三千里新定式於同流之例此後奴犯主山而步數當禁之訟無論先後曲直切勿聽理所犯奴屬嚴

刑三次遠惡絶島仍本役充定分揀赦典以此分付
刑曹載之受教仍又行會諸道俾各知委列邑期於
無犯

飭拘留

今上十六年輕囚放釋　傳曰因此思之名雖拘留
實則囚繫前此飭教亦申嚴而此等放釋不為舉論
此後令廟堂各別嚴飭越法者隨現草記論罪可也

一日杖不過百度

今上十八年　傳曰朝家刑法自有定制杖罪則毋
過百度刑訊則定以三十兼寓拷訊幾日之限作為
闕和不易之典而近來有司之地率多不遵就以令
番杖治政院吏事言之更為嚴杖之命蓋不知祠施

百度也本曹祠不來稟一日之內前後杖治多至百
五十之數此豈制法之本意也哉堂郎類數遞易雖
或不嫺法例至於吏胥則久習曹務宜知法之如何
而不能據例提醒致有法外之事令姑參酌雖不嚴
處此後則凡於科治之際既施三十刑百度之之後
或有更治之飭教必以既施幾度何以為之意更為
草記或入稟待下教舉行事依遣教永為定式載之
謄錄揭壁遵行

丁巳十一月十三日觀象監提調李晚秀啓　啓

本監監生雖曰雜職亦是　啓下人員若有罪犯則
法司之如法科治固不可已而至於私相訟卞之際
郎官或有法外扶拽之舉亦無往復本監之事事體

不當如此當該郎官捧現告推考何如　上曰推曰
雜職旣爲草記啓下官則一刑曹郎官欲爲扶携萬
萬痛駭自今以後三法司不敢任意捉致事分付可
也本監及三司郎官聽傳教